

考 场 规 则

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，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二、考生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考生不得将手机带入考点（考试封闭管理区域），应主动将手机按考点要求送交集中管理，自觉在考点（考试封闭管理区域）门口接受智能安检门检查。进入考点后，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外逗留，应主动配合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、二次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。

三、考生只准携带报考点和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注明的考试用品。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、智能手表、智能眼镜和照相、扫描等设备）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已携带的一律放在考场外专设的“考生物品存放处”。开考后，凡将无线通讯工具、电子存储器、智能设备及与考试相关的书籍、纸条等带到考试座位的，不管是否使用、查看，一经发现皆按作弊处理。

四、考生入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《准考证》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。《准考证》正、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。考生领到答题卡、答题纸、试卷后，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（涂）姓名、考生编号等信息，按照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的要求粘贴条形码等。凡漏贴条形码、漏填（涂）、错填（涂）或者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

果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遇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、漏印、重印、缺页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但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不得在非指定位置填写姓名、考生编号等个人信息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五、开考信号发出后，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

六、开考 15 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。考试结束前的 30 分钟内方可交卷离开考场，不得在此之前交卷。不得将试卷、答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带出考场或故意损毁。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得在考试机构规定的区域逗留或者交谈。

七、考生应当在答题卡、答题纸规定的区域答题。不得使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，不得在答卷、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。答题过程中只能使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。客观题用 2B 铅笔填涂作答；主观题用黑色中性笔作答，不得用铅笔作答。涂卡时应按要求将涂点涂满、涂实，否则计算机扫描不清将会影响得分。

八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试题、答案或者交换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。考生在考场内不得私自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九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。

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的试卷和答题卡放在桌上，有两张答题卡的科目要按顺序摆放好，第一张卡在上第二张卡在下，由监考员逐一收取。自命题科目，由考生将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（或者

答卷)装入原试卷袋内并密封签字。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,方可逐一离开考场。不得将试题有关内容、本人答题有关内容抄写在草稿纸、衣服等物品或身体上带离考场,否则以违纪处理。

十、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,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,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,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,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;涉嫌违法的,移送司法机关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